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0號

原告 王柏倫

訴訟代理人 連一鴻律師

被告 宋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

蔡尚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
壢交簡字第1080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壢交簡
附民字第163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
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6,44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6,447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下同）2,641,44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
卷第5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具狀變更為：「被告應
給付原告2,364,40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桃簡
卷一第1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4日10時53分前某時許，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
04 桃園區（下同）正光路往國際路2段之方向行駛，於同日10
05 時53分許，行經正光路與大興西路3段之交岔路口（下稱系
06 爭路口）欲左轉往大興西路3段之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左
07 轉彎應行至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
08 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09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
10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左
11 轉，適有伊騎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
12 （下稱系爭機車）沿正光路往文中路之方向直行駛至系爭路
13 口，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
14 致伊受有左側多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左肺部挫傷、第一與第
15 二頸椎間盤疾患、四肢多處擦傷、頭頸部外傷併頸椎挫傷等
16 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系爭機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
17 損。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57,187元、醫療用品費5,000元、
18 就醫交通費11,315元、看護費67,200元及系爭機車必要修繕
19 費用6,190元（已自行計算零件折舊金額並扣除之），並受
20 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70,000元、勞動能力減損2,130,394元及
21 精神慰撫金500,000元等損害。又伊已受領國泰世紀產物保
22 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強制險理賠金86,902元，且伊就系爭
23 交通事故，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負20%之過失比例，
24 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64,40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就本件相關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
29 080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30 事故鑑定會（下稱桃園市車鑑會）鑑定意見書所載之肇事經
31 過、肇事主次因之認定均不爭執，且就原告之醫療費用、醫

療用品費、就醫交通費、不能工作損失、系爭機車必要修繕費用亦不爭執。惟就看護費部分，原告係由母親看護，且所受系爭傷勢並未嚴重至完全無法自理，故應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之每日1,200元為計算基礎；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固經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認為減損未來勞動能力19%，然依現今醫學發達程度，前揭減損比例應非終生永久固定；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實屬過高，請法院衡量兩造知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酌減。另端視原告所受系爭傷勢及未計算零件折舊金額前如此之高的系爭機車維修費，可見原告當下行經號誌運作正常之系爭路口車速之快，且未注意前方相關路況，始與伊發生碰撞，故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需自負之肇事比例應為30%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7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行經系爭路口，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即左轉，且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即貿然左轉，上開過失行為致伊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5至31頁），而被告亦因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633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080號判決處被告拘役50日在案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

01 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綜
02 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03 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法有據。

0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主張有
10 無理由，分述如下：

11 1.醫療費用及醫療器材費用部分，損害分別為57,187元、5,00
12 0元：

13 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勢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14 前，而原告主張其因該等傷勢至部桃醫院、敏盛綜合醫院、
15 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就醫，另
16 購買頸圈，因而支出醫療費用57,187元及醫療器材費用5,00
17 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
18 一發票為憑（見附民卷第35至64、75頁）為憑，經核與其所
19 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主張，應有理由。

20 2.就醫交通費部分，損害為11,315元：

21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勢，搭乘計程車就醫，共支出交通
22 費11,31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乘車證明在卷可憑（見附民卷
23 第63至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主張，亦有理
24 由。

25 3.看護費用部分，損害為61,600元：

26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7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8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9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30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31 償，始符公平原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須專人

01 照護28日，並由母親照顧生活起居等節，有部桃醫院診斷證
02 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03 信為真。原告固主張每日應以2,400元計算等語，惟本院審
04 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全日看護費用大多為1日
05 2,200元以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
06 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原告
07 受有之看護費用損害，應以每日2,200元作為計算基準。從
08 而，原告受有之看護費用損害，應為61,600元【計算式：2,
09 200×28=61,600】，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至被告雖
10 抗辯：看護費用應以強制險給付每日1,200元計算云云，惟
11 強制險之給付僅為對汽車事故受害人之最低保障，僅能填補
12 其部分之損害，尚不應以其作為衡量原告損害之計算標準，
13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14 4.不能工作損失部分，損害為270,000元：

15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客車部
16 車管課駕駛員，因系爭傷勢須不能工作期間達6個月（至112
17 年3月31日止），受有270,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情，業據
18 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19 單為憑（見附民卷第77至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
20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

21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損害為2,130,394元：

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減損勞動能力19%等節，經本院
23 送請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該院鑑定意見略以：「原告…
24 於113年7月1日至本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
25 估，…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加以綜合病人賺錢能
26 力、職業及年齡等因素衡酌後調整計算，其勞動力減損
27 19%」等語，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3年7月4日長庚院林字
28 第1130650754號函文暨附件在卷可稽（見桃簡卷一第180至1
29 81頁），堪信為真。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其年收入
30 為651,481元，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卷可稽（見
31 附民卷第79頁），則其每年受有之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應為12

3,781元【計算式： $651,481 \times 19\% = 123,781$ 】。又原告自112年4月1日起至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之日止，尚能工作26年7月10日（見個資卷），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2,130,394元【計算式： $123,781 \times 16.00000000 + (123,781 \times 0.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 2,130,394.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24/365 = 0.00000000$)，四捨五入至整數】。至被告雖辯稱：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所鑑定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非永久固定云云，惟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是上開抗辯尚無可採。

6.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損害為6,190元：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扣除折舊後，仍需支出修繕費用6,190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有理由。

7.精神慰撫金部分，損害為500,000元：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

01 上開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
02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
03 上開之過失情節，並考量原告所受傷勢非輕，兼衡兩造之智
04 識程度、工作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
05 原告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06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生損害為3,041,686元【計算
07 式：57,187+5,000+11,315+61,600+270,000+2,130,394+6,1
08 90+500,000=3,041,686】。

0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駛時，
1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2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
13 文。查系爭交通事故經送請桃園市車鑑會鑑定，該會鑑定意
14 見略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
15 岔路口，未遵守標線之指示逕由中線車道跨越路口行車導引
16 線左轉彎且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普
17 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交岔路口，未充分注
18 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語，有該會桃市鑑0000000號鑑
19 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附民卷第95至98頁）。上開鑑定意見
20 係依據警繪現場圖、筆錄、卷附照片、監視器與行車影像器
21 錄器及現場監視錄影光碟等跡證，並比對兩車車損部位、終
22 止位置及當事人到會說明綜合研析而作成，且為兩造所不爭
23 執，應屬可採。本院審酌被告未依規定左轉彎，為事故主
24 因，應負80%肇責；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僅為次因，應負
25 20%肇責。是被告之賠償金額，應減輕為2,433,349元【計
26 算式：3,041,686×80%=2,433,349，四捨五入至整數】。

27 (五)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2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2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
30 責任險給付86,902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於請求金額中
31 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346,447

01 元【計算式：2,433,349-86,902=2,346,447】。

0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
11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
12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7日
13 起（見附民卷第10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同為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
21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23 回。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5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楊上毅